

食品法典委员会

C



联合国粮食
及农业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Italy - Tel: (+39) 06 57051 - Fax: (+39) 06 5705 4593 - E-mail: codex@fao.org - www.codexalimentarius.net

议题 13

CX/CAC 10/33/13

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2010年7月5-9日，瑞士日内瓦

关于私营部门标准影响的研究

目录

内容摘要	ii-iii
1. 引言	1
2. 目标与范畴	2
3. 私营部门食品标准的主要类型 – 目的及其与官方标准的关系	3
3.1 何为私营部门食品标准?	3
3.2 公共/私营部门在制定食品标准方面的相互关系	4
3.3 个别企业标准	6
4. 私营部门食品安全标准	6
4.1 食品安全标准的类型	6
4.2 制定私营部门食品安全标准的动因	10
4.2.2 全球采购与提高供应链管理水平的必要性	10
4.2.3 消费者对食品安全问题的关注程度提高	10
5. 对推行私营部门食品安全标准的关切	11
5.1 相对于食典标准和相关官方要求的严格程度	12
5.1.1 数量标准	12
5.1.2 私营部门食品标准的流程标准相对于食典准则的严格程度	17
5.2 规范性而非结果导向的要求	20
5.3 认证成本与多重认证的要求	22
5.4 对公众健康和市场准入的影响	25
5.4.1 公众健康	25
5.4.2 市场准入	25

5.5 透明度与主要利益相关者的参与.....	28
5.6 对官方监管体系的削弱及对消费者的信息误导.....	30
6. 结论及对今后趋势的研判.....	31
6.1 结论.....	31
6.2 对今后趋势的研判.....	33
参考文献.....	34

内容摘要

私营部门食品安全标准在左右国际贸易市场准入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由于制定和实施单位的性质各异，因此这些标准的范畴和目的也存在很大差异：它们一般都针对从生产到销售这一链条上的食品安全、食品质量或社会和环境问题等。虽然官方**食品安全**标准必须要遵循《卫生及植物检疫措施协定》中制定的有关规则，但私营部门食品安全标准目前则不受这一要求的约束。由于这些标准的重要性与日俱增，许多发展中国家担心这些标准会削弱食品法典委员会（食典委，CAC）所通过的文本的权威性。在2009年食典委第32届会议上，成员国要求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针对私营部门标准的作用、成本和效用进行更为审慎的分析，特别是在其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方面；本文件即是应这一要求编写的。

本文首先对不同类型的私营部门食品安全标准进行了概述，并借助一些实例阐述了食品安全标准制定方面公共与私营部门之间的相互作用。私营部门食品安全标准所谋求促进的私有利益往往与公共利益如出一辙：某些时候私营部门标准可以成为落实公共政策的有益手段，而且在必要时还可以寄望公共部门采取措施，解决私营部门标准及其实施中出现的问题。

私营部门**食品安全**标准通常是由私营企业和标准制定联合体制定的，宗旨是在国际食品市场全球化程度不断加深且竞争不断加剧的背景下促进供应链管理。推行这些私营部门标准计划的主要驱动力有：明确赋予食品链经营者确保食品安全的法律责任；供应链全球化程度不断加深且越来越复杂；以及消费者对食品及其对健康、特别是食品安全的影响的认识不断提高。由个别食品企业制定和采用的食品安全标准往往也被利用于体现这些企业在市场上的地位，因此，虽然关于食品工业不应把食品安全作为一项竞争手段的理念已成为广泛共识，但事实有时却恰恰如此。

许多发展中国家所关切的私营部门食品安全标准的主要问题有：这些标准中食品安全要求的科学依据及其与食典的一致性；在私营部门食品安全标准必将得到实施的发展中国家的背景下这些标准的具体规定的适当性；认证成本；私营部门食品安全标准对市场准入和公众健康的影响；私营部门食品安全标准方案中利益相关者参与的范畴；以及私营部门食品安全标准削弱官方食品安全机构的可能性。然后，本文对私营部门食品安全标准的这六个方面逐个进行了探讨，在这一过程中援用的信息包括2009年世贸组织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进行的调研以及公开出版的报告和论述，探讨方式为对部分私营部门食品安全标准与食典规范和准则进行比较分析以及与有关各方进行人际沟通等。

对私营部门食品安全标准概而论之并非易事。主要**集体性**私营部门食品安全标准大多与食典建议相差无几，但据称某些**个别企业**的标准却与有关国家和国际要求大相径庭。因为从总体上看，私营部门食品安全标准均要求遵守所有相关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

绝不比官方标准“更为宽松”，但“额外内容”却可能在广泛认可的有关食品或食品流程的主要食品安全风险方面离题甚远。

鉴于某些集体性私营部门食品标准与食典要求高度一致，因此发展中国家提高对培养食典标准（以及证明这些标准正得到有效实施）实施能力的重视程度则将大大降低这些国家的生产者/加工者实施私营部门食品标准的难度。此外，这一方法能够对国内民众提供基础广泛的公众健康裨益，而在目前，采用私营部门食品标准在食品安全方面的益处仅覆及发展中国家食品市场的一小部分。

对私营部门食品标准方案的认证为发展中国家的许多食品企业开辟了市场机遇，但认证的成本对于小规模经营者来说可能构成尤为沉重的负担。降低这些成本的策略包括加大协调私营部门标准的力度、改善发展中国家利用合格审计人员的渠道以及制定全国性统一基准的计划，从而有助于确保对基础设施、监测和归档的各项要求与经营活动相适应。

在多数私营部门食品标准及其方案中，广泛吸收利益相关者意见和建议的空间有限。这一现状在一定程度上呼应了这样一个看法，即私营部门食品标准的某些既定要求与必定将实施这些标准的环境并不相适应。在这些标准的制定方面提高透明度将有助于发展中国家提出意见和建议，从而确保标准的可行性。透明度不仅在标准制定过程中具有重要意义，在私营部门食品标准的实施方面也十分重要。来自标准执行工作的反馈为何处仍存在食品安全问题、何处存在实施困难及是否需要做出调整提供了视角。有关私营认证机构业务表现的信息在确保私营部门食品标准方案的公信力方面也十分重要。

食典进程对 182 个成员国开放，设计有便于私营部门参与食典标准制定过程的机制，尽管主要标准制定机构大都没有对现有机制加以利用。根据私营部门食品标准实施过程中汲取的经验，反过来对食典进程做出“放之全球而皆准”的改进并提请利益相关者广泛探讨的可能性是存在的。

私营部门食品标准的实施范围有望进一步推广，无论是在所适用的市场类型方面、在第三方认证制度的采用具有重要意义国家数量方面还是在所涉及的产品类别方面。这就要求私营部门标准的制定者和有关政府机关提高对私营部门标准影响的认识，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地发挥私营部门标准认证的优势并减少它们产生的难点，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造成的困难。对产业和产业联合体来说，制定和实施私营部门食品标准的透明度问题变得越来越重要。以下其他方面的因素也将对开展讨论提供指导，以便寻求继续增进对各种问题认识的途径并就私营部门食品标准在总体食品安全管理架构中的作用形成统一思想：

1. 有关国家机构应确保充分掌握本国在私营部门标准的采用和影响方面的形势并能够向相关国际组织通报有关情况。
2. 私营部门标准制定机构与有关国际组织之间的互动能够推动发展中国家所关切的某些问题的解决。但需要指出的是，建设性对话取决于是否所有各方都能够掌握相关信息。
3. 各国**实施**食典标准和准则的能力将大大提升它们遵守私营部门食品标准要求的能力。各国应考虑对“区域食典协调委员会”加以更好地利用，对在本国具体条件下实施食典标准的举措进行定期通报。
4. 利益相关者对私营部门标准制定和审议的意见和建议有助于提高这些标准在各国具体条件下实施的可行性。成员国和私营部门标准制定者应考虑是否需要把国家技术工作组作为一个有效手段，向私营部门标准方案的审议和修订过程提供发展中国家的意见和建议。
5. “标准和贸易发展基金”各成员组织及其秘书处可以考虑在设计和实施技术援助时更加侧重操作规范的制定和推行，这些技术援助的宗旨是使发展中国家的食品链经营者能够施行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计划。
6. 发展中国家在证明其替代食品安全管理措施等效性方面的能力可以有助于克服过于严苛的私营部门标准带来的挑战。捐助机构和发展伙伴应考虑加大对发展中国家科学和技术能力建设的支持力度，从而促进此类方法的实施。
7. 无论是在官方还是在私营部门食品安全标准中，微生物指标的采用可能都越来越为重要。成员国应了解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近期拟定的关于修订食典“微生物指标制定和实施原则”的工作在有关私营部门食品标准严格程度的明确关切方面的相关性。

私营部门食品安全标准：在食品安全管理方面的作用及其影响

1. 引言

食品安全人人有责。各国政府制定食品安全政策并设立和管理监控体系，这些举措共同致力于确保国家食品安全目标得以实现。国家食品安全法规和标准是食品监管体系的根本要素。在现代食品监管理念中，食品链的所有经营者均负有确保食品安全的直接责任。经营者必须能够向管理机关证明其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准则和操作守则，而且其产品符合国家标准。消费者除了对其购买或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的食品进行妥善处置之外也能在国家监管体系中发挥作用：他们的选择和关切可以影响到政府和食品产业的决策。

世贸组织的《卫生及植物检疫措施协定》和《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对国际贸易适用的食品安全和质量规则做出了规定。《卫生及植物检疫措施协定》转而把食品法典委员会的标准作为国际贸易中食品安全的准据并要求对各种**国家标准**进行统一，把食典作为推动贸易的一项重要战略。与相应的食典标准相比，官方标准在严格程度方面的提高均应以科学依据为基础。

鉴于食典标准的支柱作用，发展中国家加大了切实参与食典进程的力度，力求在影响其市场准入并相应影响其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决策中拥有发言权。发展中国家增强对食品法典委员会工作的参与力度需要付出成本 – 但这种成本相对于它们从参与中直接和间接受益来说是合算的。

过去十年中私营部门食品标准的数量有了较大增加，这一点已得到普遍认识（Liu, 2009；经合组织，2007；联合国贸发会议，2007）。虽然这些标准从名义上说是自愿遵守的，但人们越来越关切食品产业、特别是零售部门的商业集中度会导致私营部门标准的执行情况可能决定市场准入的局面。这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引起了担忧，它们因此要求就私营部门标准与食典标准之间的关系进行澄清，并谋求有关国际机构（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典委、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世贸组织）就私营部门食品标准对发展中国家的现有和潜在影响以及这些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规则提供指导。有人担心食典标准在全球食品安全治理中权威性下降将削弱发展中国家维护其公众健康和贸易利益的能力。

2005 年，某发展中国家成员在具体贸易关注中提出了私营部门标准方案的问题，此后，卫生及植物检疫委员会会议即定期对私营部门食品标准问题进行探讨。虽然成员国之间就《卫生及植物检疫措施协定》在私营部门食品标准方面的适用性方面存在不同观点（世贸组织，2007a；世贸组织，2007b），但 2008 年设立了一个工作组，负责牵头拟定可行的行动建议，由卫生及植物检疫委员会据此解决针对私营部门标准的影响而提出的关注。

2008 年以来，私营部门食品标准的问题也在食典系统内进行了讨论。经过 2008 年食典委执行委员会第 60 届和第 61 届会议（食典委，2008a，2008b）以及食典委第 31 届会议（食典委，2008c）的讨论，同意由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就此问题编写一份文件并提交 2009 年 7 月食典委第 32 届会议研究审议。在该次会议上，提交并讨论了题为“私营部门食品安全标准对食品链和公共标准制定进程的影响”的文件（Henson 和 Humphrey，2009），但未做出定论。食典委指出，有必要就私营部门标准与食典标准之间的关系进行更为深入的研究。食典委同意在世贸组织讨论的基础上对私营部门标准的发展动向进行监测，且食典委应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国际植保公约合作，就这一事项的共同战略立场进行磋商。食典委同意开展一项调研，对私营部门标准的作用、成本和效用进行分析，特别是在其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方面。一些成员指出，食典规范和准则应作为对国际上食品安全要求进行统一协调的基准，而且私营部门食品标准应相应以食典为基础。

2. 目标与范畴

根据食典委第 32 届会议的要求，本文对私营部门食品标准的作用及其对市场准入、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生产者的市场准入的影响（食典委，2009a）进行了探讨。本文着重研究了私营部门食品标准中的食品安全条款并重点审视了这些条款与相关食典文本的一致性。本项研究考虑了包括世贸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贸发会议、经合组织在内的各机构关于私营部门标准的影响的各种调研和报告，对部分私营部门食品标准与食典规范和准则进行了比较分析与有关各方开展了人际沟通等。

希望本文的分析能够提供一个基础，使利益相关者之间本着对私营部门食品标准科学依据的共同认识并根据对现有有关私营部门食品标准对市场准入的影响的信息的评判展开具有建设性的探讨。

虽然认识到许多成员国已经提出了《卫生及植物检疫措施协定》的条款是否应适用于私营部门食品标准的问题，但本文并未对此进行阐述，因为该问题仍属于世贸组织的职责范围，因此将继续由该论坛予以应对。

具体来说，本文的目的是使读者：

- 认识到私营部门食品标准有多种不同类型且目标各异
- 了解推动私营部门食品安全标准发展的基本要素
- 认识私营部门食品标准与公共政策之间的关系
- 更透彻地理解有关私营部门食品安全标准的关切以及能够证明这些关切的证据

- 参与具有建设性的讨论，弄清下一步应采取哪些举措来进一步辨明形势或解决具体关切。

3. 私营部门食品标准的主要类型 – 目的及其与官方标准的关系

3.1 何为私营部门食品标准？

私营部门标准是指由非政府实体设计和掌控的标准（Liu, 2009）。这些实体既包括盈利性组织（企业）也包括非盈利性组织，它们制定的标准可以粗略分为以下几类：个别企业标准、集体性国家标准或集体性国际标准。以往的有关著述对此进行了全面阐述（经合组织，2004；Henson和Humphrey，2009），这些著述强调指出，私营部门标准在目的和范畴、标准主体的性质以及制定和实施规则和程序等方面存在巨大差异。非盈利性社团制定的私营部门食品标准一般针对的是环境和社会问题，宗旨是鼓励可持续和合乎道德伦理的行为（Liu，2009）。食品企业（不论是个别企业还是产业组织）制定的私营部门食品标准则一般针对的是产品的差异性，旨在促进其供应链管理水平和。近期的一些著述对私营部门食品标准的各种类型、目标和主要特点以及执行模式进行了论述¹（联合国贸发会议，2007；Henson和Humphrey，2009；国际标准组织，2010；Liu，2009）。已有论述的要点包括：

- 私营部门食品标准通常是评估供应商是否符合买方要求的各种**方案**的基础，这些要求是根据官方要求和消费者的需求做出的
- 许多私营部门食品标准针对的是一系列问题（环境、社会、食品安全和质量），（从买方的角度来说）是沿供应链传播信息的有效手段
- 越来越强调流程而非产品标准，这与官方标准类似
- 在理想情况下，私营部门食品标准为强化公共政策和支持公共政策的实施提供了手段
- 私营部门食品标准的制定过程对利益相关者意见和建议的开放度和提供的机会程度不一
- 方案的实施可能包括直接向消费者提供信息的标签（B2C），也可能仅涉及从供应商向买方传递信息（B2B）
- 即便是在没有标签的情况下，企业网站也是公众获取个别企业标准和操作规范的重要来源。

¹ 附件 1 以表格的方式对私营部门食品标准的类型进行了总结，表格摘自 Liu, 2009。

本文将着重探讨私营部门食品安全标准，包括更广泛范畴的标准中有关食品安全的条款。在开始具体探讨食品安全标准之前，有必要对 2 个问题予以进一步阐述：公共/私营部门在食品标准化方面的相互关系以及个别企业标准。

3.2 公共/私营部门在制定食品标准方面的相互关系

本文文首即认识到食品安全人人有责。拒绝私营部门投入和意见的公共标准制定过程将漏洞百出：在多数国家的全国层面，公共/私营部门之间的这种相互关系是常见的。在食品标准制定方面公共/私营部门相互关系中首先需要对这一要点加以认识。食品法典委员会的规则和运作程序即反映了在公共标准制定过程中采纳私营部门投入这一必然要求，并且在推动这种投入方面至少提供了三种主要途径：

- 食典委为国际私营部门机构成为食典观察员制定了透明的规则，并通过食典网站提供有关标准制定的所有信息
- 参加食典会议的各国代表团可以，而且往往包括有产业界代表
- 鼓励各国食典体系在国家层面开展对食典问题的探讨时吸纳当地私营部门参加。

食品标准制定方面公共/私营部门相互关系的另一个重要体现是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标准化组织是一个世界性联盟，根据一个国家一个成员的原则目前有 105 个成员机构² (www.iso.org)，该组织负责制定私营部门标准，包括私营部门食品标准。这些标准在食品行业得到广泛认可和采用，《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援引了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工作³。国际标准化组织中的发展中国家成员通常包括负责自愿性标准化工作的政府部门，而发达国家成员则一般为经政府认可负有此类职责的非政府机构。国际标准化组织的运行原则包括：以客观信息和知识为依据提供面向市场的国际标准，酌情满足包括公共当局在内的所有有关利益相关者的需求而不谋求建立、推动或促动公共政策、法规或社会政治议程（国际标准化组织，2010）。许多国家把国际标准化组织的标准采纳为本国自愿性标准，在某些情况下政府可以通过法律程序对国际标准化组织的某些标准予以正式认可。国际标准化组织是食品法典委员会的观察员，食典委也是国际标准化组织的观察员。这种相互关系确保了这两家机构承担的标准制定活动之间的协调和一致。这种协调关系最为显著的体现或许是，食典有关“分析和取样的建议方法”（Codex STAN 234-1999）的条文中包含了对约 340 条国际标准化组织方法的索引。食典与国际标准化组织食物产品技术委员会（ISO/TC 34）⁴之间的协作由来已久，两个组织在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他一些专业委员会方面的大量合作涉及水质、精油和合格评定等主题（国际标准化组

² 国际标准化组织有 3 类成员：成员机构、通讯成员和付费成员。只有前者在该组织内的所有技术委员会和政策委员会中有完全的表决权。所有类别的成员总数为 159 个。

³ 国际标准化组织在卫生及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和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中均为观察员。

⁴ 目前 ISO/TC 34 中有 55 各成员，其中 34 个为发展中国家成员。

织，2009）。无论是在国际层面通过食典与国际标准化组织之间的正式关系，还是在国家层面通过国家食典体系与参与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国家机构之间的有效沟通和协调，在国际标准化组织内部制定食品标准方面公共部门投入的空间都很大。

在标准制定方面另有若干公共与私营部门互动的实例：

- 很多情况下首先由私营部门标准发起的有机标准在很大程度上被国家自愿性标准所替代（根据食典准则的要求）
- 公平贸易标准是由非政府组织肇始的，近来，作为政府可持续发展政策的组成部分，一些国家的政府通过了促进统一实行公平贸易规范的法规
- 一些自愿性标准，例如关于地理标识或传统工艺的标准，得到了政府的鼓励，成为保存传统以及通过战略性产品差别化为农村发展创造机遇的手段。通常，有关这些标准的工作是由私营部门组织发起的，然后由政府予以正式通过，成为国家自愿性标准。
- 一些自愿性公共食品安全/质量标准是由国家或地方当局通过与产业界密切协作的方式制定的。例如，“红标签”首先是由法国政府制定的。“质量安全食品”系列私营部门标准原本是由西澳大利亚州政府制定的，后为某产业组织接手
- 在依据“全球农业操作规范（GlobalGAP）”制定国家自愿性“农业操作规范（GAP）”计划方面，一些发展中国家的国立公共机构向当地的私营部门组织提供了直接和间接协助
- “南非消费品理事会”与相关国家机关合作，制定适用于当地食品链且能够确保提供适当水平的公众健康保护的统一食品安全审核标准
- 目前新西兰议会正在审议新的《食品法案》，预计该法案将认可私营部门国家食品安全计划为证明遵守公共要求的手段。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正在开展一项试点，以便评价把私营部门第三方认证方案作为水产养殖产品官方进口监管制度组成部分的可能性。这有望开启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更大范围内承认自愿性第三方认证计划的先河
- 世贸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包括有一项标准制定操作守则，该操作守则明确涵盖私营部门标准制定机构
- 欧洲委员会农业和农村发展局启动了有关制定“农产品和食品认证方案操作准则”的必要性的讨论（欧洲委员会，2010）。

公共与私营部门在标准制定领域的这种互动和积极交流说明这两种利益未必是相互对立的。在某些情况下，私营部门标准可以成为执行公共政策的有效工具，而另一些情况下则可以看出能够建立起解决私营部门标准及其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的机制。

表 3-1: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成员国对私营部门标准在促进官方标准实施方面作用的想法

经合组织分类 及答复数量	私营部门标准和认证能够有助于官方标准的实施		
	赞同	未发表意见	反对
发达国家 (36)	89%	11%	0%
发展中国家 (28)	53%	20%	27%

摘自世界动物卫生组织，2010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关于私营部门卫生安全和动物福利标准的问卷报告显示，发达国家的问卷答复者在很大程度上相信私营部门标准和认证能够有助于官方标准的实施，而在发展中国家的答复者中这一观点则不甚突出（表 3-1）。

3.3 个别企业标准

主要个别企业标准的主体和采用者为大型零售商，品牌差别化似乎是这些标准的重要功能之一。一般来说，这些标准既包括食品安全要求也包括一系列非食品安全要求。近年来，零售行业不断趋于集中，由少量零售商控制很大的市场份额。在多数欧洲国家，5大零售商占到食品零售额的50%至70%以上（经合组织，2004）。此外，据称自有标签在销售额中所占比例不断扩大，从全球层面看2000年占到14%，而2010年则占到食品零售总额的约22%（全球食品安全倡议，2010）。在这两个趋势的共同作用下，形成了全球食品零售业似乎越来越集中到为数不多的跨国企业组成的国际寡头手中的局面，而较小的自有品牌生产商和无自有品牌的生产商则不得不遵守零售商设定的要求和条件（粮农组织，2006）。通过研究成员国对世贸组织有关私营部门标准影响的调查问卷的答复可以确认，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生产商认为这些标准成为市场准入的重大障碍（世贸组织，2009）。

4. 私营部门食品安全标准

4.1 食品安全标准的类型

食品安全标准有多种类型：

- 数量标准规定的是产品的特性要求，例如污染物限量或最高残留限量（包括测量所规定的特性时采用的取样和分析方法）
- 规定食品生产方式的流程标准，包括可能体现为数量的可验证的性能目标

- 规定档案记录要求等管理体系要求的流程标准。

虽然“标准”和“方案”两个术语有时可以互换使用，但有必要辨别两者的不同点。私营部门食品标准方案既包括标准本身，也包含认证和执法的治理架构。Henson 和 Humphrey（2009）列举了标准方案所涉及的五大职能：标准制定、采用、实施、合格评定和执法。弄清“标准”与“方案”的区别对于解读食典标准与私营部门食品标准方案之间的差别十分重要。表 4-1 概要总结了对食品链食品安全管理实践具有重大影响的私营部门食品标准的主要特点。

表 4-1: 与相关食典标准相比主要私营部门食品标准和有关方案的主要特点

	全球食品安全倡议标杆方案 ⁵						国际标准	
	BRC	IFS	SQF 2000	FSSC 22000	GlobalGAP (果菜) ⁶	SQF 1000	ISO 22000	食典卫生准则和其他相关守则
目标地区	英国市场	德国、法国和意大利市场	美国和澳大利亚市场	欧洲	国际 (主要为欧洲)	美国和澳大利亚市场	国际	国际
主体	英国零售商成员和行业协会	德国、法国和意大利零售商协会	美国零售商协会	食品安全认证基金会	欧洲零售商协会	美国零售商协会	国家标准化组织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
成员包括	Tesco, Sainsbury's, Marks and Spencers	Carrefour, Tesco, Ahold, Wal Mart, Metro, Migros 和 Delhaize	Ahold, Carrefour, Delhaize, Metro, Migros, Tesco 和 Wal-Mart	(标准基于 ISO 22 000 和 BSI PAS 220)	Ahold, Aldi., ASDA, COOP, Conad, Migros, Metro, Marks & Spencers, Sainsbury's, SPAR, Tesco, Tegelman, US Food Service	Ahold, Carrefour, Delhaize, Metro, Migros, Tesco 和 Wal-Mart	来自公共和私营部门的 105 个成员机构 (一国一个)。加上通讯和付费成员	180 个成员国加上观察员

⁵ 全球食品安全倡议 (GFSI) 是 2000 年由消费品论坛发起的。该倡议汇集了 70 个国家的约 650 家零售商、生产商、服务提供商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首席执行官和高级管理人员。该倡议的目标之一是“通过维持食品安全管理方案的**标杆流程**对食品安全标准进行统一协调”。标杆流程涉及依照 GFSI 指导文件中规定的食品安全管理标准对各食品安全方案进行比照 (GFSI, 2007)。截至 2010 年 6 月, 经 GFSI 认可的方案有 13 个。

⁶ GlobalGap 水果和蔬菜是若干 GlobalGAP 方案之一, 但其在商业方面的意义最为显著。

最终用户（标准的适用者）	食品生产商	食品生产商	食品生产商	食品生产商	主要生产商	主要生产商	整个食品链	整个食品链
一般管理条款与 GMP/GHP, GAP, HACCP 等计划重叠 ⁷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部分是
GMP, GHP 和 GAP 的主要内容 ⁸	是	是	是	是	是 (GAP)	是 (GAP)	部分是	是
HACCP 的主要内容	是	是	是	是	HACCP 原则	HACCP 原则	是	是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审核和审计员要求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十分有限
认证机构数量	107(89 个在欧洲)	66 (某些机构有国际办事处)	20	23	97	20	不掌握	不适用
认证生产者数量	不掌握	10,000	1841	不掌握	100,000	156	不掌握	不适用

⁷ 包括：书面流程和程序；食品安全政策和手册；管理责任；承诺和审议（包括 HACCP 系统）；资源管理；内部审计；纠正行为/不合规；投诉和事件管理；可追溯性；设备管理和验证；产品分析。

⁸ 涉及：地点；设施；制造；设备；维护；员工设施；污染物风险；隔离；库存管理；卫生和保洁；水质；废物管理；有害生物防治；杀虫剂/除草剂监管；运输；个人卫生；培训。

4.2 制定私营部门食品安全标准的动因

上世纪 90 年代发达国家发生的一系列影响深远的食品安全体系失效事件推动了世界范围的管理变革进程。变革的目的是提高食品链所有环节的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协调水平，强化食品链经营者对他们所生产食品的安全性的法律责任以及市场责任，提高公共食品安全决策的透明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在推行这些变革的同时，全球食品市场的格局也发生了重大变化。

4.2.1 审慎尽职的体现：

鉴于上述背景，许多国家通过的国家食品立法均明确规定食品链的经营者负有确保他们所生产食品的安全性的主要责任。各国政府制定本国的食品安全法规，食品业界必须照章行事，而且还要借助执法安排进行“核查”，确保国家法规得到遵守。目前对食品安全预防性方法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即通过制定流程标准和操作守则的方式促进有效的产业食品安全管理，从而预防或最大限度地降低食品安全危害进入食品链。官方标准和执法计划 – 更加重视审计核查而降低对最终产品核查的依赖程度 – 即体现了新的预防方法。

私营部门食品标准的出现在很大程度上就是这一现代食品安全管理政策的结果。在理想情况下，私营部门食品标准可以被视为一种执行公共政策、提高食品供应安全水平的机制。实施私营部门食品标准的企业可以藉此证明自身已“审慎尽职”并在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时最大限度地减少责任。

4.2.2 全球采购与提高供应链管理水平的必要性

鉴于上文阐述的监管环境，显然食品安全标准已成为所有供应链管理战略的基本组成部分，这对跨国企业来说尤为如此，它们从众多国家采购食品 and 食品原料，而这些国家在生产体系、基础设施、监管框架和技术实力等方面存在着巨大差异。私营部门食品标准方案提供了一个有效手段，在保障安全的食品供应的同时把供应链管理的大量成本转嫁给供应商。

4.2.3 消费者对食品安全问题的关注程度提高

消费者对食品 and 食品体系及其对健康的影响的认识水平日益提高。他们尤为关注食品安全。食品业界不应利用食品安全问题作为竞争手段，对此已有普遍共识。2000 年由食品零售业主要龙头企业发起的“全球食品安全倡议（GFSI）”是这些跨国企业高层发出的一个信号，即他们应携手应对食品安全问题，而不是相互竞争。全球食品安全倡议

制定了标杆⁹私营部门食品安全方案，以方便该倡议成员对这些标杆性方案加以认可和采用。但目前还不清楚该倡议提出的“一经认证，全球接受”的目标是否正在得到实现。很显然，答复世贸组织问卷调查表（世贸组织，2009）的成员中没有任何一个国家认为需要进行多重认证是一件易事。

个别企业标准仍然是标准领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些标准无疑发挥着产品差别化的功能。如前文所述，这些标准所包含的条款涉及一系列经营目标：食品安全、环境可持续性、经营道德规范等等。因此，在很多情况下完全有可能发生的是这些私营部门标准将在主要环境或道德伦理目标方面发挥突出作用。然而，至少在某些情况下，企业网站所传递的讯息模棱两可，尤其是在农药残留和零售商所采取的降低残留的举措方面。这些讯息的实例包括“我们感到有责任根据最新的科研成果不断优化水果和蔬菜的质量标准，从而最大限度地降低消费者风险”以及“【公司】现额外提供有关其水果和蔬菜中含有的有害物质含量的透明信息”。此类讯息应根据所掌握的关于消费者对农药残留影响认知水平的信息加以解读。一些消费者认知水平调查显示，人们普遍认为农药残留是一项重要的公众健康关切（Mondelaers等，2009；Petz，2008）。因此，可以合理推断某些消费者可能会认为零售商的农药残留标准比国家法规提供的食品安全保护水平更高，这当然是误解。第5节将对这一问题进行更为深入的阐述。总体上说，食品业界就其食品安全标准方案向公众传达的讯息是，其产品的安全性高于公共标准的要求（Codron等，2005）。关于传递这种讯息对公众对公共食品安全当局的信心会产生何种影响目前尚不清楚。以往食品安全危机的经验证明，公众对国家食品安全当局的信心符合食品部门内所有利益相关者的最高利益，包括、甚至说尤其包括食品业界。

5. 对推行私营部门食品安全标准的关切

对近期文献（Wolff 和 Scannell，2008；粮农组织，2009a；国际环境与发展研究所，2009；世贸组织，2010）的研究显示，以下问题是某些方面所共同关切的：

- 与食典相比食品安全要求的严格程度
- 注重条文规定而不是结果
- 认证/多重认证要求的成本
- 对市场准入和公众健康的影响
- 决策过程的透明度/主要利益相关者的参与
- 私营部门食品标准的合法性及其削弱公共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的可能性。

⁹ 标杆流程涉及依照 GFSI 指导文件中规定的有效食品安全管理标准对提出申请的各食品安全标准方案中的条款进行比照。符合所有条件的标准被作为“GFSI 标杆标准”并由消费品论坛的所有成员认定为符合食品安全管理要求。它是实现 GFSI 所宣称的“一经认证，全球认可”目标的主要战略。

本节以下内容将对这些问题进行逐一探讨并对上述各项关注所涉及的现有信息进行阐述和/或分析。

5.1 相对于食典标准和相关官方要求的严格程度

在看待这一问题时，需要对两大类型的标准做出区分：

- 数量标准，如最高污染物和残留限量
- 流程标准，规定的是食品链所有活动的管理规范要素以及履行标准要求的程序方面的操作规范要素。

在第一种情况下评估有关标准与食典条款的一致性较为简单，我们将首先阐述这一问题。

5.1.1 数量标准

农业残留方面的私营部门标准条款

总体上看，GlobalGAP 等集体性私营部门食品标准以主流的官方农药残留法规为参照，并不设定额外要求。但也有一些证据显示，个别零售商的部分农药残留规定较相应的食典条款¹⁰和国家法规更为严格。尤其是：

- 大量私营部门零售标签实行了严格限制，从国家规定的最高残留限量的 25%-80% 不等（参阅表 5-1）。
- 越来越多的私营部门零售标签对食品中含有的残留总量实行了限制。

在第一种情况下，降低最高残留限量并不能为公众健康提供额外保护。最高残留限量的设定是根据农业操作规范做出的，通常比食品安全临界点低若干数量级。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农药残留联席会议设定最高残留限量时一贯要对限量与日容许摄入量(ADI)¹¹进行对比，以便从食品安全的角度确保“无害”。

¹⁰ 世贸组织卫生及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曾就各国最高残留限量较法典限量更为严苛的问题进行过探讨，但对这一现象的讨论超出了本文范畴，本文探讨的是私营部门标准与官方法规之间的一致性问题，并不探讨国家标准与食典之间的出入问题。

¹¹ ADI 值（“日容许摄入量”）是从食物中长期摄入某种农药残留的接触极限值。某种农药的 ADI 值是指在整个人生周期内，根据所有已知事实判断似乎对消费者的健康不构成明显风险的每日摄入量。

表 5-1: 部分个别零售商标准有关农药残留的规定¹²

	为国家容许的最高残留限量的%	残留种类的最高容许数量
零售商 1	50	
零售商 2	33	
零售商 3	33	
零售商 4	80	3、4 或 5 种残留
零售商 5	80	5 种残留
零售商 6	70	3、4 或 5 种残留
零售商 7	70	3、4 或 5 种残留
零售商 8	70	3、4 或 5 种残留
零售商 9		3、4 或 5 种残留
零售商 10		3、4 或 5 种残留
零售商 11	70	
零售商 12	内部最高残留限量 参照 ADI	
零售商 13	25	

第二种限制残留种类的作法依据的是多种残留可能造成的毒理学叠加增效效应。这是一个新近出现的问题，尚未对此建立任何风险评估模型，也没有数据表明会产生值得重视的效应。即便动机是担心公众受到多种残留的影响，这种对策也是主观臆断，并不是基于科学考虑。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及其各独立专家机构致力于采用现有最佳科学技术作为决策的依据，在涉及污染物多重接触的风险评估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同时，粮农组织大力支持的最好对策是制定和实施病虫害综合防治计划，以便在可持续农业系统中减少农药的用量。

在限制残留种类总量方面的另一个重要层面是：在某些情况下，这可能会削弱粮农组织大力支持且一些国家政府已作为公共政策加以采用的病虫害综合防治计划。病虫害综合防治涉及减少广谱农药用量并把各种管理战略和作法相结合进行病虫害防治，必要时针对具体病虫害使用针对性农药。这有时可以降低多种残留的水平。但对具体产品的容许残留种类实行**主观**限制的私营部门食品标准则可能会鼓励生产者使用广谱农药，这与病虫害综合防治方法相悖。民间社会团体为减少农药用量而施加的压力已经成为推动

¹² 有关个别零售商标准的信息是通过资料提供者提供的标准副本和本文编写期间与资料提供者面谈的方式获取的。实际涉及的零售商名称未列出，因为我们认为说明有关采用更严格的安全数量标准的论点无需披露名称。

采用病虫害综合防治及其他环境友好型生产系统的重要力量。但个别零售商应该对公众压力做出负责任的响应，确保在其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过程中充分采用专家建议，从而确保它们对公共政策的实施发挥支持而不是阻碍作用。

私营部门食品标准对预期监管措施的预见

据称在某些情况下，个别企业标准会把某些特定的化合物列入黑名单，尤其是那些监管机构正在研究的农药。目前尚不清楚这样做的目的是给自己留出充分的时间对供应链进行重新组织、从而预防新法规最终出台后其供应基础免遭扰乱，抑或这种作法是为了顺应消费者对使用有关化学物质带来的风险的认知水平。无论是哪一种情况，企业这样做都能够把风险和调整成本转嫁给供应商。

在 2000-2005 年期间，粮农组织实施了一个涉及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 7 个国家的项目，该项目的目的是降低鲜咖啡豆中赭曲霉毒素 A (OTA) 的污染水平¹³。该项目的起因是欧洲食品安全监管者宣布考虑为保护公众健康设定赭曲霉毒素 A 限量的必要性，为鲜咖啡豆拟议的限量为 5ppb。最终，欧盟 2004 年决定将把烘焙咖啡和咖啡粉的限量确定为 5ppb，但并未对鲜咖啡豆设定限量。但同时项目团队被告知，许多进口商提出了出具分析证书、证明鲜咖啡豆赭曲霉毒素 A 含量低于 5ppb 的要求，而此前并未曾采取过此类措施。这对经销商和出口商增加了不必要的额外成本，使数百万计的小规模生产者以及代表这些生产者的有关组织面临诸多不确定性。由此，食典被要求针对降低鲜咖啡豆中赭曲霉毒素 A 含量的问题制定一份操作守则。这一守则 2009 年获得通过（食典委，2009b）。但没有要求在鲜咖啡豆赭曲霉毒素 A 方面制定食典限量。

微生物指标

毫无疑问，与产品标准相比近年来对流程标准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但产品标准仍然在食品监管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事实上，在以结果为出发点的监管方式中，管理当局可以制定业界应遵守的微生物指标，但业界可以根据各自生产系统/流程的特点自行选择实现特定结果的最适当方式。食典内部就微生物指标问题进行过大量讨论：为确定和采用食品微生物指标制定了准则¹⁴，还对如何开展微生物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制定了原则和准则（食典委，2009c）。尽管许多国家的政府在本国层面已经采用了微生物指标，但成员国向食典提出制定国际微生物指标的要求的情形极少¹⁵。

¹³ 该项目由商品共同基金和荷兰政府资助并得到了欧洲咖啡同业协会的协助，项目是在国际咖啡组织的监督下实施的。协作国家有科特迪瓦、肯尼亚以及乌干达、印度、印度尼西亚、巴西和哥伦比亚。

¹⁴ 目前正在对这些准则进行修订，以便体现有关食品安全目标和性能目标的新思想。目前它们处于食典进程的步骤 2。

¹⁵ 微生物风险评估专家联席会议设立以来制定的食典微生物指标包括婴儿和儿童配方奶粉中的沙门氏杆菌和板崎肠杆菌标准（CAC/RCP 66 – 2008）以及方便食品中的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菌标准（CAC/GL 61 – 2007）。在微生物风险评估专家联席会议设立前食典委还通过了一些微型标准，例如天然矿泉水标准（Codex Stan 108-1981）和香料中的沙门氏菌标准（CAC/RCP 42 – 1995）。

总体上看，涉及生产活动的集体性私营部门食品标准一般不包含“私营部门”微生物指标，但参照相关国家当局制定的标准。GlobalGAP 畜牧业标准的确包含了人畜共患病监测方面的微生物指标，这在初级产品生产的卫生管理规范方面具有重要意义；这些标准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的标准相一致（世界动物卫生组织，2009）。某些个别企业标准也包括微生物指标，因此可以认为它们比食典更为严格，但更恰当的作法是要考虑所制定的标准是否与食典指导思想和相关国家标准相符。目前尚未就个别企业标准开展广泛审查，评估其采用微生物指标的现状。但下表 5-2 所列举的某私营部门零售商标准中的微生物指标的例子可以说明以下几点：

- 零售商制定的微生物指标使供应商承担了较多的测试义务。这些零售商标准超出了相关国家法规的要求
- 食典强调，微生物指标必须伴随有取样方案并具体规定分析方法，否则就无法对结果进行解读。但私营部门零售商标准似乎并不能总是做到这一点
- 各国政府和食典设定的微生物指标完全建立在科学依据的基础之上 – 而私营部门零售商确定的某些微生物指标的依据有时则不甚明晰。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调查报告关于私营部门卫生安全要求的具体问题中提到了对熟制禽类产品李斯特菌的要求。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正在追踪受访者开展后续工作（世界动物卫生组织，2010）。世贸组织调查的部分受访者强调微生物分析要求导致成本过高，同时也提及部分生肉产品中不得检出李斯特菌的要求（世贸组织，2009）。有必要更好地了解实际面临的问题，不断完善国际和国家主管部门就微生物风险管理为行业提供的指导。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提议修订“微生物指标制定和应用准则”（食典委，2009d）。建议工作范围包括针对行业和国家主管部门使用微生物指标提供指导意见。成员国应当了解这项工作对于私营部门食品标准关切的潜在意义。

此项工作目前由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负责开展，该委员会正在对《鸡肉中弯曲杆菌和沙门氏杆菌的控制准则拟议草案》进行审议。这些指南借鉴了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微生物风险评估联合专家会议近期针对禽类弯曲杆菌和沙门氏杆菌¹⁶开展的风险评估，旨在供国家主管部门和行业在设计实施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时使用。在开发这些指南的过程中，食品卫生法典委认识到有必要针对这些指南的实施为各国提供支持，并要求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开发服务于这一目的的决策支持工具。工具的雏形已经开发出来，年底将最终确定。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正在积极募集预算外资源，加强发展中国家使用这一工具的能力，使其能够优化生产系统中的卫生控制，实现发展中国家相关措施与贸易伙伴或私营部门买方措施的等效。

¹⁶ 这些风险评估报告，以及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微生物风险评估联合专家会议的其他风险评估报告都可以公开获得，供国家主管部门和私营部门使用 (www.fao.org/ag/agn/agns/micro_en.asp)。

表 5-2: 部分私营部门和官方标准的中的微生物指标

产品	个别零售商标准		欧盟条例		澳新食品标准条例		食典委
	微生物	限量	微生物	限量	微生物	限量	
生禽 – 全胴体	SPC ^d	< 10 ⁵ cfu/cm ^{2a}	沙门氏杆菌 (冷却后) ^c	25 克颈皮混合样 品中不得检出 ^b	无微生物指标		无微生物指标
	弯曲杆菌 ^d	< 10 ² cfu/g ^a					
	肠杆菌科 ^d	< 10 ³ cfu/g ^a					
肉 馅	SPC ^d	< 10 ⁶ cfu/g ^a	好氧菌落数 ^c	m < 5 X10 ⁵ cfu/g; M < 5 X10 ⁶ cfu/g ^b	无微生物指标		无微生物指标
	大肠杆菌 ^d	< 10 cfu/g ^a	大肠杆菌 ^c	m < 50 cfu/g; M < 500 cfu/g ^b			
	肠杆菌科 ^d	< 10 ⁵ cfu/g ^a	沙门氏杆菌 ^d	在 10 克样品中 不得检出 ^b			
芽 菜	大肠杆菌 ^d	< 3 cfu/g ^a	沙门氏杆菌 ^d	在 25 克样品中 不得检出 ^b	沙门氏 杆菌 ^d	在 25 克样 品中不得 检出 ^b	无微生物指标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 特氏菌 ^d	在 25 克样品中 不得检出 ^a					
	沙门氏杆菌 ^d	在 25 克样品中 不得检出 ^a					

a – 未提供采样计划

b – 已提供采样计划

c – 加工过程末端

d – 市场上且在保质期内

5.1.2 私营部门食品标准的流程标准相对于食典准则的严格程度

如第 4.1 节所述并在 Henson 和 Humphrey (2009) 的著作中有具体阐述, 标准制度中包含各种功能。不能假定一项标准中规定的数量与该标准的“严格程度”直接相关。私营部门食品标准计划中很多规定涉及的功能都超出了食典标准范围。通常情况下, 后者不会确立实现某种结果所需的方法, 或规定标准审核的适用条件。与其他食典案文一样, 《食典操作规范》主要是给各国政府提供的建议, 由其采取各种措施通过这些案文, 或将其纳入国家规范和官方程序。在最理想的情况下, 政府和私营部门经营者都使用这些规范, 并将据此制定符合食典指南并适合国情的国家规范。

比较与卫生操作规范 (GHP) 和生产操作规范 (GMP) 相关的私营部门食品标准以及相应的食典规定, 我们发现两者非常类似。在具体描述与食典的相通性之前, 有两个问题需要重点指出, 这些问题是小规模生产者执行私营部门食品标准时遇到诸多困难的根源:

- 可追溯性是部分私营部门食品标准超出食典建议的一个领域。食典对于可追溯性/产品溯源的定义是“追踪食品在特定生产、加工和流通阶段动向的能力”。很多食典案文中都提及该定义, 例如动物饲喂操作规范, 以及鱼和鱼产品操作规范。但是, 某些私营部门食品标准要求企业能够从源头追踪到其使用的所有原材料, 以及整个流通过程中的最终产品, 而这已经“超出”了食典的规定范围, 也超出了基于 ISO22000 的私营部门食品标准计划, 后者规定“追溯系统应能确定来自**直接供应商**的购进材料, 以及最终产品的**初始流通过程**”。
- 私营部门食品标准的文献和检测要求普遍被认为是发展中国家小规模企业面临的瓶颈, 这些规定确实“超出了”食典规定。这一点将在第 5.2 节具体讨论。

可能说明食品法典《食品卫生总则》适宜作为国家或行业卫生操作规范基础最简单的方式是与 Synergy PRP¹⁷进行比较。Synergy PRP (Synergy, 2009) 基本上是将食典案文的单调陈述转变成了明确的规定, 并纳入了标准制定者认为必要的更多具体内容。表 5-3 对 Synergy PRP 和食品法典《食品卫生总则》关于购进材料控制的要求进行了比较, 说明了两者的相通之处。私营部门标准中的额外规定 (斜体表示) 可以视作更多的具体内容, 但也符合食典总则的精神, 特别要指出的是食典案文建议危害分析应引导开发完善的措施, 以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¹⁷ 2010 年 2 月 GFSI 用于进行基准比较的 Synergy 22000 计划由 Synergy PRP (前提方案) 和 ISO 22000 构成。

表 5-3: Synergy PRP 购进材料控制规定与食典相关规定的比较

食品法典《食品卫生总则》	Synergy PRP
第 5.3 节 – 购进材料要求	第 9.1 节 – 采购材料管理
企业不得接受任何已知含有寄生虫、不良微生物、杀虫剂、兽药，或通过正常分类和/或加工而无法降至可接受水平的有毒、分解或体外物质的原料或成分。	企业不得接受任何已知含有寄生虫、不良微生物、杀虫剂、兽药，或通过正常分类和/或加工而无法降至可接受水平的有毒、分解或体外物质的原料或成分。
应酌情规定和使用原材料规格。	应酌情规定和使用原材料规格。
原料或成分应在加工前酌情进行检验和分类。如有必要，应进行实验室检测以确定适用性。只有良好、适合的原材料或成分才可以使用。	所有食品安全相关材料均应按照既定用途进行登记。
原材料和成分存货应安排有效的存货周转。	购进材料与特定采购要求的符合程度应加以验证。
	原料或成分应在加工前酌情进行检验和分类。
	如有必要，应进行实验室检测以确定适用性。只有良好、适合的原材料或成分才可以使用。
	(存货周转的讨论见第9.3节)

过敏原控制的问题在私营部门食品标准中受到重视的程度往往高于食品法典《食品卫生总则》。后者将过敏原视作一种化学食品危害，与这类危害相关的所有条款都适用于过敏原，详见表 5-4。关于供应产品的过敏原及成分信息，不同零售商或其他买方对于供方的报告要求千差万别。某些买方要求的报告格式过于复杂，常常超出小规模企业的能能力，他们不得不大量借助（成本很高的）外部援助来满足买方的资料要求（S. Hopgood, 个人沟通, 2010）。

表 5-4: 与过敏原控制相关的食品安全管理规定比较

过敏原控制	
Synergy PRP	食品法典《食品卫生总则》
10.6.1 应明确并控制主要过敏原以避免交叉污染	5.1 食品危害控制 – “食品经营企业应通过使用危害分析和关键环节控制点等系统控制食品危害”
参考2000/13/CE号关于标识的指令	参考食典关于标识的通用标准：包含麸质蛋白的谷物，例如：小麦、黑麦、大麦、燕麦、斯佩耳特小麦或其杂交品系，以及相关产品；甲壳类及其产品；蛋与蛋类产品；鱼和鱼产品；花生、大豆及其产品；奶和奶制品（包括乳糖）；木本坚果及坚果产品；浓度不低于 10mg/kg 的亚硫酸盐
10.6.2 如有必要，应保护产品在清洁、不同生产线路程序或工作流程中不会受到过敏原的交叉污染	4.1 食品企业的内部设计和布局应 ... 防止食品在不同环节之间或同一环节内部受到交叉污染 6.1.1 – 清洁过程应去除那些可能导致污染的食品残留
10.6.3 含有过敏原的返工产品只能纳入含有同样过敏原的产品中	5.1 食品危害控制 – 意指明确危害、确保完善控制手段的必要
10.6.4 员工应接受具体的过敏原意识和操作培训	10.2 培训计划 – 就培训提出总体指导意见。具体培训要求详见其他法典操作规范。

本节需要说明的最后一点是，有些时候评价人员从自己的角度出发，认为食典标准“过于基本”或部分私营部门食品标准“过于严格”，但他们往往使用的是不正确的参照对象。例如，将全球农业操作规范果蔬标准与相关食典规定比较需要考虑食品法典《食品卫生总则》、食典《果蔬操作规范》，在某些情况下还要考虑目前正在制定的《叶类蔬菜操作规范》¹⁸进行适当的比较后可以看出，食典案文在某些情况下似乎更为具体。这表明各国政府对于采用食典规范的认真重视以及多边和双边机构针对食典标准国别实施的技术援助将会发挥重要作用，减少小规模生产者满足至少部分主要私营部门食品标准时遇到的困难。

¹⁸ 其他食典食品卫生基本案文也应纳入考虑（食典委，2009）。

5.2 规范性而非结果导向的要求

在世贸组织关于超出相关国际标准的私营部门食品标准调查中，受访者最常举出的例子之一就是私营部门食品标准关于具体、规范性操作程序的要求（世贸组织，2009）。

食典国际操作守则覆盖全球 – 考虑到成员国现实情况的多种多样，这些守则重点关注要考虑的因素和要实现的结果，而不是如何实现结果。但是，某个人在某一阶段必须对相关指南进行解读，将其转化为明确的指导意见 – 必须采取哪些行动，落实哪些程序，才能确保食品生产的安全可靠。国家政府、生产者/食品企业协会以及个别食品企业都要在将国际指南转化为可行动、能审核的规定过程中发挥作用。

规范具有很多优势：

- 生产者/加工者可以明确了解需要满足的要求
- 审核人员可以方便地判断规定要求是否得到满足，且判断结果相对一致
- 标准实施者可以合理地确信供方满足了其相关要求

尽管有着这些优势，我们还是不能忽视规范性规定可能带来的潜在问题：

- 这种规定可能会抑制行业内的创新
- 这种规定会造成约束对象的效率低下，并产生不必要成本。

很明显，个别企业有责任将总体指南转化为明确的指导意见，从而支持各个运行环节的食品安全管理。这一问题出现的背景是，随着很多食品企业推行全球化发展，这些企业的内部规范性要求可能被强加于运行条件千差万别的供方。一贯坚持主管部门在规范中为其食品安全体系设计和实施留有灵活性的行业巨头们现在反而不大愿意为其供方提供灵活性。

证明国家自愿性标准的等效性

证明国家自愿标准与私营部门集体食品标准等效是减缓规定潜在的负面影响，同时保持其积极作用的合理方法。很多国家在实施全球农业操作规范果蔬标准时都采用了这种方式（Henson 和 Humphrey, 2009）。某些情况下，国家农业操作规范方案的制定由私营部门牵头，而在其他国家，公共部门发挥着更为积极的作用。各种情况下，取得成功的结果都需要公共和私营部门主体的合作与协调。肯尼亚制定国家农业操作规范的经验表明，国家基准设定过程对于提高私营部门国际标准在本地实施的可行性产生了一定影响。基准设定过程中，国家技术工作小组遇到且最终被纳入全球农业操作规范的问题范例包括：

- 承认实地工作中使用下端安装龙头用于洗手的储水容器符合标准中的“活水”要求（Humphrey，2008年报告）
- 承认使用带锁箱子储存杀虫剂满足化学制品库房标准要求。

某些食品安全管理措施成本很高，但却不一定会促进食品安全结果的改进；为控制这类措施的强加，各国必须有能力和质量上证明替代措施对于食品安全结果的等效作用。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开发决策支持工具，用于有效控制禽类链条中弯曲杆菌和沙门氏杆菌的工作就是能力开发的一个范例。全球农业操作规范接受了新西兰农业操作规范的建议，即采用基于风险的方法决定灌溉用水的水质检测要求；这个例子表明，如果逻辑能够得到明确论证，逻辑是可以战胜规定的（P. Ensor，个人沟通，2010）。

部分私营部门食品标准的实验室检测要求在某些情况下有据可依，而在其他情况下则可能成为增加成本但并不提升公共健康价值的规定。本地行业团体应在国家公共机构的支持下评价此类规定的效用，并酌情与相关机构进行协商，在保证食品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不必要的成本。很多国家缺乏有公信力的实验室服务，这可能表示样本需要送到国外进行检测，从而大大增加了成本。

记录和存档要求

作为食品安全管理系统的重要内容，资料和存档要求常常给小规模经营企业带来困难。资料要求应当认真理顺，在提供食品安全保障的同时不会给企业的日常运营带来低效和障碍。部分填写世贸组织私营部门标准调查问卷的成员国对于某些私营部门食品标准计划中详细的 HACCP 记录和存档格式要求提出了关切。根据这种要求，企业必须保留多份记录，但基本上都是在证明同样的事情。私营部门食品标准计划相互承认会减少这种负担。有效、实际的食品安全记录保存方面的挑战不仅仅涉及私营部门食品标准的要求，还关系到促进小规模食品企业满足官方食品卫生要求。在促进以小规模企业为主、食品安全技术能力有限的餐饮业加强卫生操作规范时，英国食品标准局开展的工作就包括了开发一个“工作日志”，用于简单有效地保存食品安全记录（www.food.gov.uk）。这种方式为国家主管部门和地方行业团体针对小规模企业设计实用有效的解决方案提供了借鉴。可以借此为出发点，首先让这些“地方解决方案”得到国家主管部门认可和接受，之后由私营部门标准计划的所有者所接受。

员工培训要求

从食典标准到私营部门集体标准，再到个别企业标准，员工培训要求的具体程度逐步提高。食品法典《食品卫生总则》第10节要求“从事食品生产与经营、直接或间接接触食品的人均应接受食品卫生方面的培训和/或指导，以使他们能够胜任自己的岗位”，

并就企业决定所需培训水平时的考虑因素提供了进一步指南。其他食典规范针对具体业务的培训需求也提供了更多的指导意见。私营部门集体标准通常与食典指南保持一致，但某些情况下可能会提出培训需求领域，并明确要求保存培训记录。部分个别企业的标准可能会进一步要求关键的安全员工通过“经批准的行业培训课程”接受培训。

毋庸置疑，培训是所有国家食品安全计划的重要组成。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以及很多其他区域、双边和非政府发展伙伴都高度重视这种培训。这方面也有很多私营部门的举措倡议，其中包括持续开展的由全球食品安全倡议支持的举措 – 食品安全知识网络，旨在确定协调统一的食品安全专业人员核心资质，将其纳入现有食品安全培训计划，并与以全球食品安全倡议基准设定计划为基础的认证过程建立联系（CIES, 2009）。很明显，这将进一步强化培训要求的规范特性，但同时也将为相关服务供方促进开展国家层面有效的食品安全培训提供一个有用的工具。培训成本在小规模企业满足私营部门食品标准认证的成本负担中已经占据很大份额。旨在加强食品行业专业人员食品安全培训的任何举措都不应加重这一负担，特别是不要对食品企业强加额外的认证需求。

5.3 认证成本与多重认证的要求

在研究有关认证费用的有效数据之前，重要的是区分达到食品安全要求而产生的费用以及通过第三方认证体系而证明其遵守了这些要求而产生的费用。毫无疑问，食品链各环节从业人员有责任采取措施，确保生产和销售安全食品。当生产者认为采取对食品安全保证无关紧要的措施而被迫承担这些费用时，并且认为认证交易成本就其商业价值而言过高时，往往会产生顾虑（Cuffaro 和 Liu, 2007）。

大多有关认证费用的报告研究中，并没有区分实施食典所要求的食品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高于”食典有关规定的额外费用，以及实际认证过程中所产生费用。要遵规执行私营部门食品标准（PFS）体系，费用包括初始投资成本和经常性费用。初始投资成本通常包括升级工厂基础设施和加工设备、建立实验室设施以及设计和建立食品安全新计划的成本。显然，此类成本的大小取决于食品企业在决定寻求私营部门食品标准认证时的状况如何。在地方和国家食品安全主管部门都积极主动且配置完备，能够提供所需的有效监管、执行和支持的国家，食品企业获得私营部门食品标准认证的额外投资就会降低。此外，在基础设施和技术升级上的初始投资，能大幅提高效率和质量：必须把成本和效益同时加以考虑（世界银行，2005；联合国贸发会议，2007；Lupin 等，2010）。

据报道，鱼类加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费用从几百美元到一万美元不等（粮农组织，2009b），取决于企业规模和业务种类。所提到的具体体系包括 BRC、

SQF、IFS 和 GAA/ACC¹⁹。尽管初始投资数额相对适中，但对于寻求 GAP 认证的小农户而言数额仍然巨大，就认证的可行性而言甚至是决定性因素。在需要认证才能获得市场准入的经济体，经常性成本同样是巨大的。这些包括，必须用于维持和更新食品安全管理系统的培训和咨询费用、实验室检测费用、审计和认证费用。审计费占直接认证费用的主要部分，这些成本对小规模经营的每公顷或每单位产出更具重要性。

表 5-5: 部分国家用于全球农业操作规范（GlobalGAP）认证的投资和经常性支出

项目	国家							
	马来西亚		南非		智利		肯尼亚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投资支出								
基本农药/化肥储藏	1350	67	1350	69	1500	39	60	13
卫生间和洗手设施	400	20	600	31	2010	53	180	37
遮蔽型包装存储	260	13	ND**	-	310	8	240	50
投资支出合计	2010	100	1950	100	3820	100	480	100
经常性支出								
实验室分析	350	15	300	18	300	16	600	40
认证	1800	78	1400	82	1140	60	750*	50
培训	160	7	ND	-	450	24	150*	10
经常性支出合计	2310	100	1700	100	1890	100	1500	100

* 组数据 ** ND = 无数据

表格摘自 Santacoloma 和 Siobhàn, 2009

多重认证的要求是主要问题，特别是对小型生产商而言。这一现象的潜在原因是：

- 买家可能对某些私营部门标准更有信心，因此坚持某一特定体系的认证
- 个别零售商希望通过使用自己的企业标准来保持其产品的差异性

GFSI 标杆流程旨在解决第一个问题。但却很少有资料显示正在逐步实现预期的影响。粮农组织一份未曾发表的研究报告（粮农组织，2006）包括对一些欧洲零售商的采访，其中一位声明他接受来自若干 GFSI 标杆体系中的任何认证。但是，几位参与世贸组织调查的人员指出，多重认证的要求依然令人关切，并且未见标杆流程是解救之道的报道。一些行业经营者暗中报告说，不应低估“习惯”因素：大多数企业只是习惯于在某

¹⁹ 全球水产养殖联盟及水产养殖认证委员会。

些标准体系下运作，并愿意继续使用这些体系。由于食品行业在私营部门食品标准的实施上几乎不透明，因此非常难以对该行业倡议对食品企业的影响进行监测。

Humphrey（2008）在一份报告中为后一观点提供了例证，其中引述了一位肯尼亚出口商如下言论：“对于Tesco，我们仍然不得不采用Tesco’s Nature’s Choice。他们声称，这是一个比欧盟农业操作规范（EUREPGAP）更高的标准，但事实是，你在同一天由同一人做同样的审查。而其中95%是一样的。所以就根本而言，他们是因为这是一种营销工具才加以使用”。

由美国联合生鲜产品协会发起并正在进行的一项工作重点，是为美国生鲜产品行业开发**单一协调标准**，生产商可以因此由**众多**注册审查员进行审查。协调标准**仅涉及食品安全**。这三个因素有助于最大程度减少认证费用，同时让消费者和主管部门放心，最近受到一系列食源性疾病暴发影响的食品安全问题正在业内有效得以解决。

重要的是不能无视事实，即之所以认证是要达到某种目的--由于要求得以满足从而增加购买者信心--但很显然，采取行动以减少认证费用将有助于小型企业的加入。除减少对多重认证的需要外，可采用不同方式使之实现：

1. 降低认证和培训费用 – 促进手段包括可以增加当地受训审查人员的数量。在肯尼亚，一旦提供更多数量的审查员，认证机构（CBs）的收费就会下降（S. Mbithi，个人沟通，2010）。一个有趣的现象显示，捐助者的参与往往导致增加收费（IIED，2009）。
2. 降低认证频率 – 可考虑用于具有良好合规历史记录的企业。有这样一些情况，小规模农户通常要满足多重认证的要求，即全球农业操作规范加一些个别企业标准，而当产品由于干旱而供应短缺时，能够在没有任何认证的情况下把农产品出口给同一零售商。这要么说明食品安全变得暂时不重要（这似乎不太可能，品牌价值所公认的重要性可能由于某起食品安全事故而丧失），要么说明即使没有认证，零售商对食品安全水平仍然充分信任。后一结论得到粮农组织 2006 年一项研究支持，该报告称“如果唯一的选择是货架上没货，零售业将接受可靠及信誉良好的供应商未经认证的产品（且仍然这样做）”。

过度的规章制度也直接和间接地对认证成本造成了负面影响。要求对保证食品安全并非至关重要的监测工作以及归档工作，占用了食品业从业人员很多时间且需要认证机构进行为时更长的审查。GlobalGap小农户专责小组已经注意到有必要减少实施GlobalGAP认证要求的复杂性，以及GlobalGAP与农民协会合作并简化实施（Mbithi，2009）。国际标准化组织已着手开发指导工作，指导国家如何实施把发展中国家需求已纳入其中的ISO 22000（国际标准化组织，2009）。自今年开始，GFSI已经把2项基于ISO22000的附加体系进行基准化；因此，实施这一标准的能力具有重要性，可以帮助进

入需要私营部门食品安全标准认证的市场。其他几个私营部门食品安全标准体系没有给利益相关者发表意见的机会，所以这些要求对小型企业的可行性不太可能成为这些体系的重要考虑事项，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5.4 对公众健康和市场准入的影响

5.4.1 公众健康

私营部门的自我监管当然是整个食品安全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如在第 4 节中的讨论情况一样，私营部门这一不断增加的责任是政府更有效和更高效食品管控战略的一部分。只有食品业自身才能最佳评价与其营运过程相关的食品安全风险，并在最恰当的切入点以最高效的方式建立最有效的控制。近期对美国肉类和禽类加工安全性所开展的调研（Ollinger 和 Moore, 2009），说明了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决策对食品安全结果的重要性。他们总结道，企业决定的行动导致减少 2/3 病原体而官方法规则仅占 1/3。这支持了该主张，即政府实行的以结果为导向的法规，允许行业在自己的营运范围内找到最佳方案，实现食品安全目标。但适用于全球的私营部门食品安全标准，在不同国家对食品安全结果的影响则是不同的问题。

有关这一主题的若干评论指出，私营部门食品安全标准正致力于实现一个重要目的，即驱动食品安全向后贯穿整个食品链。一些发展中国家存在有两套管控系统的趋势：为出口采取严格的食品安全管理，而国内市场却受到忽视。在这些情况下，对于最欠发达国家的绝大多数人口，私营部门食品安全标准并没有明显拓宽其获取安全食品的渠道。值得注意的是，许多发展中国家正在建设国内超市连锁并对供应商加以管控，这些措施正在改善越来越多人口的食品安全，尽管提高对社会最脆弱群体的保护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公共管理部门是否有能力通过监管及非监管机制来制定并实施有效的基于风险的食品管控计划。公共管理部门有机会学习那些成功满足私营部门标准要求的食品链所正在开展的适应调整措施，目的是加强在整个食品链能够更广泛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国家战略。最近南非的消费者保护立法，通过授权消费者谴责安全或质量问题并保证对投诉采取行动措施，加强了食品企业“尽职尽责”的动力。南非消费品理事会（CGCSA）正与食品工业和国家主管部门一起努力，在全国各地为食品安全“提高标准”（L. Anelich, 个人沟通, 2010）。

5.4.2 市场准入

大量最新研究报道，食品运营效率增益归功于在私营部门食品安全标准要求下，安全和质量管理系统的的应用（粮农组织, 2009b; IIED, 2009; Lupin 等, 2010）。重要的是要认识到，支持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政治意愿，在适合国情的规定和要求下，会对安全和质量管理效率产生更大的影响。

对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世贸组织问卷调查的答复都指向私营部门食品安全标准的双面性：有时对市场准入制造麻烦，而有时则创造机遇。表 5-6 再次显示，发达国家对积极正面的结果显得更为乐观。

表 5-6: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成员国关于私营部门标准是制造贸易麻烦还是创造效益的观点

经合组织的分类和答复数量	私营部门卫生安全标准			
	制造麻烦		创造效益	
	赞同	反对	赞同	反对
发达国家 (36)	84%	8%	87%	3%
发展中国家 (28)	80%	7%	30%	47%

摘自世界动物卫生组织，2010

在第 5.3 节的讨论中，认证费用是影响的主要考量因素；如表 5-7 所显示，初始投资成本和经常性费用可能成为最小规模经营者的制约因素。这说明私营部门食品安全标准偏好大中型企业。这一类别的一些企业已经认识到，认证是有价值的投资，允许他们进入否则就没有准入机会的市场，特别是在企业所在国的国家食品监管系统较弱时尤为如此。

表 5-7: 合规成本占不同类别小规模种植者年利润的百分比

面积/公顷	有捐赠支持		无捐赠支持	
	资本支出 %	经常性支出 %	资本支出 %	经常性支出 %
2.0 – 6.0	2-5	0.4-1	8-23	3-8
1.0 – 1.8	5-8	1- 2	21-41	9-14
0.3 – 0.8	12-33	3-8	58-160	19-53

摘自 Graffham 和 Vorley，2005。

据 Legge 等（2009）称，由于执行 GlobalGAP 带来的压力，肯尼亚从事水果和蔬菜出口生产的小农户已大幅减少，从 1990 年代早期到 2006 年，小规模种植者数量降幅超过 50%。而在同一时期，这些农产品的总出口量并没有下降。由于认证要求，对小型茶农边缘化的担忧也已得到关注（粮农组织，2006）。

为准确答复私营部门食品安全标准对市场准入有什么影响，必须获得有关这些体系市场渗透的准确信息。粮农组织开展了一项研究，通过收集欧盟进口新鲜水果和蔬菜中

具有私营部门标准认证产品的市场份额的硬数据，开始着手评估私营部门标准对发展中国家出口的重要性（粮农组织，2006）。该研究也旨在调查私营部门标准认证的重要性和一些因素之间的潜在因果关系，比如：入境口岸、进口产品类型、产品原产国、进口水平的集中度、市场营销渠道类型及其他因素。但是，由于大多数认证方案都是 B2B 电子商务，调查没有获得所需信息，未能得出有意义的结论。

但可以肯定地说，与食品安全管理相关的私营部门标准体系，在不同货品类别中的应用情况差别很大。对于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传统农产品出口而言，包括谷物、糖、咖啡、可可和茶叶，此类标准的重要性相对较低。对于这些产品，其国际竞争力的首要基础主要还是依赖价格和质量（世界银行，2005）；尽管就其中某些传统出口商品而言，不断提高的可追溯性要求可能对小规模生产者造成影响。其中一些可追溯性要求可能由公共部门所推动。国际咖啡理事会（ICC，2010）第104届会议报告提到美国国会正在研究的一项法案，要求对出售到美国的所有咖啡实行可追溯到农场生产的下一步。咖啡是世界上贸易量最大的商品之一，在60多个国家生产，为全球约2500万咖啡种植农户提供生计手段（www.ico.org）。茶叶部门的可追溯性要求也同样为粮农组织商品问题委员会所关注，认为这是关切到小农户的问题²⁰。

近年来，发展中国家传统出口产品的相对重要性减弱，而新的高价值出口则变得越来越重要。针对若干高价值产品市场的私营部门认证要求情况见下文。

水果和蔬菜 – 针对私营部门食品标准对水果蔬菜贸易的影响进行分析的论文数不胜数，都报称这是“买方市场”，主要零售商能够把其标准强加于人而并不担心会给供应带来影响（粮农组织，2006；经合组织，2007；联合国贸发会议，2007），这些都与世贸组织问卷调查结果相一致。但未认证水果蔬菜仍有一个重要市场，认识到这一点非常重要。对撒哈拉以南地区的小规模生产者而言，未认证市场，无论批发商还是零售部门，都是一个重要市场（Legge 等，2009），尽管对未认证产品的需求趋势逐步下降（Accord，2009）。GlobalGAP 目前是该领域最主要的认证体系²¹。美国市场上私营第三方认证体系到目前为止都不是那么重要，但随着设立协调食品安全标准以备 GAP 审计的工作开展，这一现象有望很快得到改变。该标准草案有望于 2010 年 10 月提交审议（www.unitedfresh.org/newsviews/gap_twg）。

肉和肉类产品 – 世贸组织问卷调查中，答卷者认为新鲜肉类是受到私营部门标准要求影响的产品之一。Codron 等（2005）报称，主要零售商往往对需要认证的肉类产品有

²⁰ 东非茶叶贸易协会(www.eatta.com)正在进行一项调查，获得利益相关者认为哪类私营部门食品安全标准与东非茶叶贸易最为相关的意见。到目前为止只投出数票，但全部赞成 ISO 22000，而非 BRC、IFS 和肯尼亚国家标 KS65:2009。

²¹ 2005 年，由 EurepGAP 和 SQF1000 认证的初级产品生产者的数量，分别为 18,000 和 900（粮农组织，2005）。2010 年，Global GAP 认证数量达到 100,000，而 SQF1000 为 156（见表 4-1）。

一条优质线，而同时又对不需认证的“普通”产品有一条重要产品线。进口国家主管部门的管控十分严格，这可能减少了私营部门进一步监管的必要性。

鱼和渔产品 – 就价值而言，超过一半的国际鱼品贸易来自发展中国家，成为外汇收入和就业机会的重要来源（粮农组织，2008）。据报道，对于这一领域的私营部门认证要求不断增加，但仍落后于对其他领域的私营部门认证要求（粮农组织，2009）。不断发展的认证需求尤其涉及加工鱼产品和自有品牌鱼产品。水产养殖领域最重要的体系包括 ACC、GlobalGAP 和近期的 ASC²²。对于加工产品，荷兰 HACCP、丹麦 HACCP、BRC、SQF 和 IFS 均被加工商引用（粮农组织，2009a）。

5.5 透明度与主要利益相关者的参与

很多生产商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生产商，对私营部门食品安全标准的根本反对原因，是由于在制定有可能明显影响其市场准入的标准时，他们没有话语权。Henson 和 Humphrey（2009）概括了治理和程序在食品法典、ISO、GlobalGAP 和其他集体和个别企业标准体系中的关键方面。本文将不再重述，但会概述一些有关利益相关者参与机会的观点。

第 3 节讨论过的私营部门食品标准范围中，个别企业标准为其他利益相关者极少提供发表意见的机会。由于这些标准由个别企业自行开发（通常是零售商）自己使用，反映的是企业自身的利益。

集体性私营部门食品标准通常由零售商和加工商或私营部门标准联盟开发，因此，依据其成员组成，服务于更广泛的食品行业部门。成员范围越广，就越不太可能将其作为产品差异化的工具，同时在决策时，所考虑的视野就越宽广。致力于促进一系列私营部门体系食品安全的等效性认可并逐步提高零售和生产部门的成员均衡性的 GFSI，正努力确保将更广泛的意见纳入到私营部门食品安全体系的定义。但是，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中小型生产商的观点仍未包括在这一扩大的成员中。GFSI 每年 3 次召开技术委员会会议，只能凭邀请参加²³。目前受邀者包括来自一个发展中国家的食品安全专家。如果认为这是个办法，可以更好地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情况，那么就应该明确，如何在做决策时考虑技术委员会上提出的意见。发展中国家受邀参加会议的差旅费用对于他们定期参加会议是个障碍，注意到这一点也很重要。

主要受捐助者和发展伙伴驱动，GlobalGap 程序纳入了一些机制，已证明能够有效使标准更为符合小规模农户水果蔬菜生产现状。对小农户具有重要性的若干问题已提请水

²² ACC 是位于美国的水产养殖认证委员会，而 ASC 是由世界野生动物基金发起的水产养殖管理理事会。

²³ GFSI 的 2009 年 10 月的通讯宣布，将成立三个工作组，处理由董事会界定的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最佳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标杆、全球市场及交流/利益相关者的参与。GFSI 网站提供有该技术委员会成员名单（<http://www.mygfsi.com>）。

果和蔬菜技术委员会的注意，如在第 5.2 节中所报告的情况，这方面已经获得明显让步。乐观的是，GlobalGap 下一版本将提供更多有利于小农户的变化。有关控制点和合规性标准清单，“主要必须”、“次要必须”和“推荐”的数量有望减少（Anon, 2009）。审查期限和小农户花费在记录方面的时间缩短，减少了认证的费用负担。正如小农户特使工作组指出，GlobalGAP 需要进一步努力，为果蔬种植者简化体系的实施（Mbithi, 2009）。当修订版 GlobalGAP 最终完成时，就有可能判断出小农户和国家技术委员会的意见在多大程度上影响了结果。果蔬认证受到很多关注，而其他 GlobalGAP 体系由于对市场准入的重要性较弱，从而得到关注较少。GlobalGAP 鲜咖啡豆标准²⁴至少值得商榷，在鲜咖啡豆生产中对卫生控制“主要必须”的决定，同食典操作准则中旨在降低鲜咖啡豆中赭曲霉毒素 A 污染所强调的规定存在明显差异（食典委, 2009b）。是公共标准决策的开放性强化了其标准的价值，即便对某些具体问题有可能存在分歧。

国际标准化组织在私营部门标准领域占有独特位置。在每个国家一个组织的基础上，其成员包括私营和政府组织。发展中国家成员通常由政府机构代表，负责自愿性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大约70%的成员来自发展中国家，34/55参与国际标准化组织技术委员会（负责食品产品的委员会）的成员中，34个是发展中国家成员。国际标准化组织有一个政策委员会，负责解决影响发展中国家参与性的问题²⁵。因此，发展中国家有很大的空间为食品安全管理相关的ISO标准的制定发表意见。但是，ISO网站上鲜见有资料来说明发展中国家成员在委员会会议上的实际参与程度或促进有效性参与的任何措施。

透明度

透明度不只是在私营部门标准的制定过程中具有重要性，在执行这些标准的过程中亦同样重要。

- 获得有关众多私营部门标准体系在市场渗透程度的清晰状况非常困难。这些资料是了解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以及确定并评估可能采取行动的前提，这些行动有可能优化效益并尽量减少负面影响。
- 很多资料源自私营部门食品标准的执行：特别是实验室分析报告和审查报告。这些资料对了解食品安全问题实际藏身何处至关重要，而且对决定应该如何修改管理系统至关重要。

²⁴ Global Gap 标准为模块化。适用于“所有农场”和“所有作物”的控制点与执行标准，对于水果和蔬菜以及绿色咖啡双方的认证是通用的。看来，GlobalGap 绿色咖啡标准并未得到广泛应用。有 5 家批准的认证机构根据这一标准进行认证，相比而言，有 115 家认证机构可认证水果和蔬菜产品。最近一个咖啡类私营部门标准的工作文件(CFC-ICB, 2009)对 GG 标准没有参考价值。对于这一标准，鲜有公开讨论，因为它似乎没有广泛地应用在主要咖啡市场，因此影响不大。

²⁵ 国际标准化组织 2005-2010 年的行动计划，旨在提高发展中国家参与标准化工作。在 2009 年，国际标准化组织实施了能力建设计划，由发达国家成员捐赠者提供资金，价值 220 万瑞士法郎。

- 那些实施自身标准并参与一系列集体标准体系（表 4-1）的大型零售商，比需要做出影响公众卫生和农业发展战略决定的公共部门有机会获得更多食品安全体系信息。信息获取不对称，不利于促成富有成效的对话。

第三方认证的基础设施对私营部门食品标准体系的运作至关重要，尽管其中某些体系确实涉及第一方的管控。作为私营部门规定系统的主要执法部门，认证机构发挥极为重要的作用。但是，已提出下列关切：

- 评判的一致性 — 世贸组织问卷调查中至少一个答卷者提出，由于不同认证机构对法规的解释不一致，某一国家的生产者可能受到处罚，而另一国家的则可能不会受到处罚。
- 在私营部门标准体系扩散的食品贸易环境里，大赢家是从事第三方认证的那些企业。新出现的一个问题是“这些受益于认证业务的企业在多大程度上影响有关食品安全认证要求的决定？”。

有些企业展示有关食品质量管理体系的各式各样的证书，而同时在运营中却存在明显缺陷，这种情况并不鲜见。第三方认证系统当然不会一贯正确。但鉴于其角色的重要性，标准拥有者和使用者有必要更为积极，提供他们正在开展哪些活动来监测和维护系统的完整性。GFSI 在 2008 年成立了一个认可工作组，起草有关 ISO/IEC 17011:2004 “合格评定认可机构通用要求”的附加要求。通过与认可机构和食品安全专家开展咨询后，其结果于 2009 年 3 月在国际认可论坛技术委员会上发表。下一步是同 GFSI 认可的体系及其认可机构一起落实工作（CIES, 2009）。监测认证机构的表现并给予透明报告，是任何体系展示其可靠性的重要元素。

5.6 对官方食品监管体系的削弱及对消费者的信息误导

发展中国家的一个基本关注问题是，私营部门食品标准体系无视负责制定食品安全指导意见的政府间机构所做的大量工作，并因此边缘化了政府间机构和国家主管部门。

尽管本论文的撰写不涉及有关私营部门食品标准的详尽研究，而根据对主要**集体性**食品安全体系的调研结果显示，与食典存在高度一致性。此外，在最近一段时期，重要行业一直在宣称他们承诺尊重食典准则和标准。这将进一步确保食品安全管理的国际领导地位由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典委牢牢掌握。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关注，确保维持这一状况。

大部分对世界动物卫生组织问卷调查（世界动物卫生组织，2010）的发达国家回答者的观点是，私营部门卫生标准实际上有助于加强官方监管。许多国家食品安全主管部门实际正在进行一些尝试来理顺食品安全监控 – 无论是私营还是公共 – 从而为消费者提供安全食品。

一般情况下，私营部门食品标准在有关**哪些**要实现方面并不妨碍国家主管部门，但有关**如何**做方面，他们有可能损害国家政府的权威性，应该是国家政府与标准拥有者/执行者进行磋商，讨论可接受哪些视为等效的措施。这一观点导致一个问题，私营部门食品标准体系是否应该同世贸组织持有官方食品安全规定一样来遵守同样的规则；正如在第2节所提到的一样，这一问题超出了本文讨论范畴。

最后，如第5.1节中所提到的一样，尽管在撰写本文时没有详尽研究个别企业标准，但源自研究过的证据表明，此类标准最容易建立比食典和国家规定更为严格的条规；原因在于个别企业标准在市场差异中所发挥的作用。一些此类标准，从质量、环境或社会可持续性而言，对标准拥有者和采纳者加以区别，而另一些似乎把食品安全当作市场营销工具。这可能会损害公众对国家食品安全主管部门的信心，暗示国家标准没有提供合适的保护水平。

6. 结论及对今后趋势的研判

6.1 结论

很难对私营部门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概括归纳。其中有些标准与食典非常接近，而另外一些则明显不同。由于私营部门食品安全标准通常都要求必须满足所有相关国家标准，因而这些标准从来不会比官方标准“更不严格”。尽管相对于普遍接受的有关食品或食品生产中的主要食品安全风险而言，私营部门标准的“添加项”可能会偏离目标，有时他们可能要采取并不适合企业运营情形的具体措施，特别是当不同采购商对记录或存档程序有特殊要求时尤为如此，供应商可能会难以保持平行记录来满足每一采购商的需求。标准体系所带来的公共卫生好处通常都与确保经常性严格审查有关，而并非与标准本身叠加的保护水平相关。业已证明，对私营部门体系进行认证，能够推动食品链各环节从业人员提高卫生操作规范，同时为发展中国家生产者创造进入市场的机会，否则这些市场不会对其开放。此外，一些发达国家正在考虑如何把私营部门标准认证纳入国家食品监管综合体系内，以加强对公共卫生的保护。但是，这些标准引发了一项严重关切，即：会对小规模从业人员带来超重负担，而且有时是**根本没必要**这样做。第3-5节有关审查和分析的内容可总结如下：

私营部门食品标准在其范围、所有权和目标上千变万化，因此不可能全面概括其影响：

- 有些标准的设立是为了支持广泛的社会利益，而其他则主要倾向于为行业利益服务
- 私营部门食品标准所促进的私营部门利益通常与公共政策相一致
- 如果私营部门标准有可能损害公共政策，那么政府机构可建立相应机制加以避免。

造成私营部门食品标准扩散的主要驱动力是许多政府赋予食品行业的义务，行业要确保所生产和销售食品的安全性。

- 集体性私营部门食品标准通常都同食典保持高度一致
- 就应该**如何**落实管理系统而言，私营部门食品标准更加具体，但就应该**包含什么内容**而言，私营部门食品标准和食典保持一致
- 私营部门食品标准的可追溯性要求比食典要求更为严格
- 一些个别企业标准包括农药残留限值和其他量化指标，比官方相关规定更加严格，据说是为了服务于市场上的差异化产品。

私营部门食品标准较高等度的规定同时具有正面和负面影响：

- 生产者/企业知道做什么，而审查人员更容易知道审查什么
- 如果详细的规程不适合国家/当地的情况，那么在高度竞争的市场上，企业运营可能变得低效。

私营部门食品标准体系认证为发展中国家的许多食品企业打开了市场机会，但认证费用负担可能过度沉重，特别是对于小规模经营者而言：

- 协调标准以及便利合格审查人员准入可有助于减轻这一负担
- 国家标杆项目有助于确保对基础设施、监控和文档的要求适合于企业经营
- 现有私营部门食品标准中存在着高度聚合，可能蕴含巨大机会来采用更加协调的方法。

发展中国家执行食典标准的能力（以及展示正在有效执行标准的能力），将大大减少这些国家生产商/加工商执行私营部门食品标准的困难。

食典程序向 182 个成员国开放，并且已经建立机制，帮助私营部门参与制定食典标准的流程：

- 如果执行私营部门标准的经验显示可以实现“全球性有效”改善，成员国家就有机会要求审议/更新食典标准。

大多数私营部门食品标准及其体系范围有限，难以听取广泛利益相关者的意见：

- 就其成员同时包括公共和私营实体而言，国际标准化组织具有独特性。因此存在便于发展中国家发表意见的机制，但尚不清楚有效发挥其潜能的程度
- 最近几年，GlobalGAP 打开了采纳广泛利益相关者意见的大门，取得了重大成果，使标准对于果蔬生产小农户更加切实可行的同时，并不损害食品安全

- 利益相关者向 GFSI 及其大多数已经标杆化的体系提出建议的机会仍然有限
- 用以促进利益相关者参与标准制定/审议程序的任何方法，都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食品安全专家的差旅费用负担。

不仅在建立标准时，而且在其执行中，都需要有透明度：

- 有必要获得有关市场渗透以及应用私营部门食品标准的格局的信息，以便了解这些市场准入标准对发展中国家生产者和加工者的影响
- 从标准执行过程中所获得的反馈意见可以提供如下意见：食品安全问题存在何处、哪里有困难无法满足规定、以及体系中的变动是否有充分根据等。

6.2 对今后趋势的研判

人们普遍达成共识，私营部门食品标准的实施将变得更为普及，涉及采用这些标准的市场类型、使用第三方认证系统非常重要的国家数量，以及受影响的产品组别。这就使得企业和政府部门有必要更好地了解私营部门标准的影响并采取措施，优化私营部门标准认证的好处并减少所带来的困难，尤其是针对发展中国家。下面提供几点思考，可以引导讨论有关推进工作的办法，以便更好地了解问题，并对私营部门食品标准在食品安全监管整体架构中所发挥的作用达成共同愿景。

8. 私营部门食品标准问题与食品安全、市场准入、减贫、农村可持续发展及其他国家和国际目标有关。因此，许多国家及政府间机构对其具有高度兴趣。成员国已呼吁共享信息并开展国际组织间合作，以评估私营部门标准的影响并共同商定制定一个战略，实现优化效益并最大程度减少这些标准的负面影响²⁶。有关国家机构可考虑应如何作好准备，更好地向相关国际组织通报其国家情况。
9. 在各种论坛上都曾建议过，私营部门标准的制定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应更多接触。目前存有一种正式机制，国际行业机构可申请以观察员身份进入食品法典委员会，允许参与有关标准制定的所有讨论。本文提及的主要私营部门标准制定机构和联盟中，只有国际标准化组织已申请食典观察员身份。获得更多有关主要私营部门标准执行情况的数据（包括市场渗透的数据），将提升有关国际组织的能力来辨明趋势，并对现存和新出现的挑战作出更具战略性的反应。以何种方式以及在什么情况下，有关国际组织（世贸组织、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应该与私营部门标准制定机构及其联盟开展协作？考虑这一问题时，应认识到：

- a. 建设性对话取决于所有各方都能获取相关资料

²⁶ 其中一项行动提案针对世贸组织卫生及植物卫生委员会(G/SPS/W/247/Rev.1)，即：卫生及植物卫生委员会与食典、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植保公约定期交流私营部门标准。

- b. 协作需要付出代价：因此所有利益相关者必须清楚，要期待取得哪些好处，并且应该就协作战略进行定期评价，确保收益超出代价。
10. 国家**执行**食典标准和准则的能力将大大提高他们履行私营部门食品标准要求的能力。降低私营部门标准进一步扩散的一些驱动力同样是合理的预期，尤其重要的是，在主要国内市场，关键是要提高食品安全水平。食典区域协调委员会能否成为适当场所，用于各国定期报告在其国家范围内执行食典标准所采取的行动，以及这种报告能否有助于促进各国之间相互学习彼此的经验？这些会议能否发挥有用论坛的作用，便于国家代表报告与私营部门食品标准有关的问题？
11. 利益相关者针对制定及审议私营部门标准的意见，有助于在不同国情下推广其可行性。在 GlobalGAP 标准制定过程中，如果证明国家技术工作组对于提供发展中国家的意见是种有效手段，那么其他私营部门标准制定机构可以考虑用同样的方法收集发展中国家的意见。就 ISO 标准制定而言，各国可能会考虑审议有关国家食典机构和国际标准化组织成员之间沟通的现行做法，并酌情予以改善。
12. 目前已经存在并将持续存在相当多的技术援助活动，由政府和非政府机构以及国际机构提供，旨在加强发展中国家食品链各环节从业者执行食品安全管理有效计划的能力。对于此类援助活动的影响要提高注意，包括评估这些活动在多大程度上帮助生产者和加工者满足市场要求。标准和贸易发展基金（STDF）的成员组织及 STDF 秘书处在设计和实施此类技术援助方面，可考虑增加对确定和推广最佳操作规范的重视程度。
13. 发展中国家证明其具有等效性的其他食品安全管理措施的能力，有助于应对过于严格的私营部门标准的挑战。捐助机构和发展伙伴可考虑增加支持，提高发展中国家的科技能力，促进采用这种做法。
14. 微生物指标的使用，可能对官方和私营部门食品安全标准都变得越来越重要。成员国应认识到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提议修订食典“微生物指标制定和应用原则”的新工作，与他们所关切的私营部门食品标准严格性之间的潜在相关性。

参考文献

Accord Associates (2009) Markets for non-certified fresh produce in the UK. Limited options for sub-Saharan African small-scale exporters in *Standard bearers: Horticultural exports and private standards in Africa* (Edited by Adeline Borot de Battisti, James MacGregor and Andrew Graffham).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UK

Anon (2009) GlobalGAP: Some insights.

www.newzealandgap.co.nz/documents/GLOBALGAParticle.pdf

- CIES (2009) CIES Food safety report: GFSI – The latest developments
www.myciesnet.com/gfsijoomla/gfsifiles/Executive_Summary_2009_GFSI_Insert.pdf
- CAC (2008a) *Report of the 31st Session of the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ALINORM 08/31/REP,
 Rome: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 CAC (2008b) *Report of the 60th Session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ALINORM 08/31/3, Rome: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 CAC (2008c) *Report of the 61st Session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ALINORM 08/31/3A, Rome: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 CAC (2009a) *Report of the 32nd Session of the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ALINORM 09/32/REP,
 Rome: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 CAC (2009b) Code of practice for the prevention and reduction of ochratoxin-A contamination in coffee (CAC/RCP 69-2009). Rome: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 CAC (2009c)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Food Hygiene – Basic texts 4th edition.
 Rome: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 CAC (2009d). *Report of the 41st Session of the Codex Committee on Food Hygiene*, ALINORM 10/33/13. Rome: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 CFC/ICB (2009) Private standards in the coffee sector. *Annual Meeting & Workshop on the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of Certification for Commodities March 30-April 2, 2009, Beijing, China*.
- Codron, Jean-Marie; Eric Giraud-Héraud; Louis-Georges Soler (2005) Minimum quality standards, premium private labels, and European meat and fresh produce retailing. *Food Policy* 30 (2005) 270–283.
- Cuffaro, Nadia and Pascal Liu (2007) Technical regulations and standards for food exports: trust and the credence goods problem, *Commodity market Review*, FAO, Rome.
- E.C. DG Agriculture and Rural development (2010) Working document: Guidelines for the operation of certification schemes relating to agricultural products and foodstuffs.
- FAO (2006) Food safety certification. <ftp://ftp.fao.org/docrep/fao/008/ag067e/ag067e00.pdf>
- FAO (2006) Market penetration of selected private standards for imported fruits and vegetables into the EU. Unpublished report of the Commodities and trade Division, Ref.: project nr. 40365.
- FAO (2006) Traceability, supply chains and smallholders: case-studies from India and Indonesai. Committee on Commodity Problems, 17th Session, Nairobi, Kenya. CCP:TE 06/4
- FAO (2008) Review of market access requirements. 11th Session, Committee on Fisheries, Subcommittee on fish trade, Bremen, Germany, 2 – 6 June 2008.
<ftp.fao.org/docrep/fao/meeting/013/k2256e.pdf>
- FAO (2009a) *The evolving structure of world agricultural trade: Implications for trade policy and trade agreements* (edited by Alexander Saris and Jamie Morrison). FAO, Rome.
- FAO (2009b) Private Standards and fish and seafood products: current practice and emerging issues – under finalisation.

- GFSI (2007) GFSI Guidance document 5th Edition. GFSI, Paris.
- GFSI (2010) Position paper: The Global Food safety Initiative: Once certified accepted everywhere. www.ciesfoodsafety.com
- Graffham, A and Vorley, B. (2005) Standards compliance: Experience of impact of EU private and public sector standards on fresh produce growers and exporters in Sub-Saharan Africa, powerpoint presentation at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Health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Directorate-General) informal seminar on “Private food quality standards and their implications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in Brussels on 7 December 2005.
- Humphrey, John (2008) Private Standards, Small Farmers and Donor Policy: EUREPGAP in Kenya IDS working paper 308 www.ids.ac.uk/ids/bookshop
- International Coffee Council (2010) Decisions and Resolutions adopted at the 104th Sess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ffee Council (ICC 104-9). <http://dev.ico.org/documents/icc-104-9e-decisions.pdf>
-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2009). Standard bearers: Horticultural exports and private standards in Africa (Edited by Adeline Borot de Battisti, James MacGregor and Andrew Graffham). IIED, UK.
- ISO (2004) ISO action plan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2005-2010. ISO, Geneva
- ISO (2009) Communication from ISO -report of activities relevant to Codex work CAC/32 INF/8.
- ISO (2010)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and private standards. ISO Geneva.
- Legge, Alan John Orchard, Andrew Graffham, Peter Greenhalgh, Ulrich Kleihand James MacGregor (2009) Mapping different supply chains of fresh produce exports from Africa to the UK in *Standard bearers: Horticultural exports and private standards in Africa* (Edited by Adeline Borot de Battisti, James MacGregor and Andrew Graffham).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UK
- Liu, Pascal (2009) Private standards in international trade: issues, opportunities and long-term prospects. FAO expert meeting, Feeding the world by 2050. Rome.
- Lupin, Hector, M.A. Parin; A. Zugarramurdi (2010) HACCP economics in fish processing plants. *Food Control* (in press).
- Mbithi, Stephen (2009). Report on Smallholder Taskforce Consultations – Small Holder Ambassador. http://www.africa-observer.info/documents/Summary_of-Smallholder-recommendations-june_09.pdf
- Mondelaers, K; Verbeke, W.; Huylenbroeck, G.van. (2009). Importance of health and environment as quality traits in the buying decision of organic products. *British Food Journal* 111 (10) 1120-1139.
- OECD (2004) Private standards and the shaping of the agro-food system. Linda Fulponi. AGR/CA/APM
- OECD (2007) Private standard schemes and developing country access to global value chains: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emerging from four case studies. AGR/CA/APM
- OIE (2009) Terrestrial Animal Health Code (www.oie.int/eng/normes/mcode/en_sommaire.htm).
- OIE (2010) Report of OIE Questionnaire on private standards. OIE, Paris.
- Ollinger and Dianna Moore (2009) The Interplay of Regulation and Marketing Incentives in Providing Food. *USDA, Economic Research Report No. (ERR-75)* 52 pp, July 2009.

- Petz, M (2008) Impartial evaluation of pesticide residue burden of fruits and vegetables. *Deutsche Lebensmittel-Rundschau* 104 (1) 6-14.
- Santacoloma, Pilar and Siobhán Casey (2009) Investment and capacity building for GAP implementation in the developing world – Study of the Fresh Fruit and Vegetable export sector. FAO (in press).
- Synergy Global Standardisation Services (2009) Synergy PRP 22000:2009 1st edition - Foo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s – Prerequisite programmes (PRP requirements) for any organization in the food chain (www.synergy-gss.org).
- UNCTAD (2007)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Requirements in Export Markets - Friend or Foe for Producers of Fruit and Vegetables in Asian Developing Countries? Geneva
- WTO (2007a) Private standards and the SPS agreement,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G/SPS/GEN/746, Geneva, WTO, Committee on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 WTO (2007b) Private voluntary standards within the WTO multilateral framework. Submission by the Govt of UK G/SPS/GEN
- WTO (2009) Effects of sps-related private standards - compilation of replies. G/SPS/GEN/932/REV
- WTO (2010) Possible actions for the SPS committee regarding private SPS standards –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G/SPS/W/247/Rev.1)
- Wolff, Christiane and Michael Scannell (2008) Implication of private standards in international trade of animals and animal products. 76th General session, 76/SG10. OIE, Paris.
- World Bank (2005) Food Safety and Agricultural Health Standards: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for Developing Country Exports. Report No. 31207 (www.worldbank.org/trade/standards).

食品行业私营部门标准和认证方案的简明分类 – 附件 1

主要成本由谁承担	生产者、出口商		消费者和生产者			消费者和生产者	生产者	消费者	生产者	生产者	消费者和生产者	生产者 and 消费者
标准主体 a)	企业					非盈利部门 c)						
	食品生产商和零售商 (作为一个企业或业界团体)		农民组织、出口商组织或行业协会			宣传倡导型非政府组织						
主体的目标	供应链管理和品牌差别化		产品差别化、增值、市场准入			促进和鼓励可持续/合乎道德伦理的经营模式						
标准针对的是	供应商		生产者和本国业界自身			生产者和商人						
标准的主要目标	食品安全	产品内在质量	食品安全, 操作规范	与原产地相连的商标 b)	产品内在质量	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农业		应对社会问题		适应文化要求		其他道德关切
范畴	操作规范, 可追溯性	营养, 健康, 消费者偏好 (如不含转基因)	农业操作规范和/或环境和社会问题		传统生产流程 b)	有机农业 a) (多数发达国家有公共标准)	品种养护和保护	公平贸易	劳工权利, 童工	宗教 d)	传统生产工艺	动物福利
实例	GlobalGAP, BRC, SQF, IFS, Tesco 的 Nature's Choice, MPS		KENYAGAP, Thai Q, ChileGAP, 哥伦比亚的 Florverde, 厄瓜多尔的 FLorEcuador, KFC 认证	爱达荷马铃薯, 佛罗里达橙子		IFOAM 基础标准, 土壤协会, 东非有机标准	热带雨林联盟, 有益鸟类, 有益海豚, 不含转基因, 保护性耕作	FLO Bio-équitable Ecocert IMO	SA-8000	清真, 犹太食品		散养鸡和鸡蛋
方案类型	B2B	B2B B2C	B2B	B2C		B2C			B2B	B2C		
产品标签?	否	是/否	否	是		是			否	是		
对生产者的主要益处	保持对大型综合性市场的准入, 提高农业管理水平		产品差异化, 进入顶级市场, 增值			产品差异化, 进入顶级市场, 增值	产品差异化。增值?	价格和收入增加, 市场更为稳定	产品差异化	改善对特定市场的准入条件	产品差异化	

摘自 Liu, Pascal 2009

注:

- a) 由于多数发达国家的政府随后制定了有关法规，因此私营部门有机农业标准在一定程度上被边缘化，在这些发达国家，只有通过公共标准强制认证才能为产品加注有机标识。私营部门有机农业标准仍然与公共标准共存，但据推断在有机产品销量中只占相对较小的份额。
- b) 地理标识（GI）可以依据不同法律工具加以规定，在商标范畴内既可以挂靠公共方案（管辖标准问题的特别法）也可以挂靠私营部门方案。某些商标可以由公共当局拥有（如爱达荷马铃薯），传统质量方案也是如此（法国的“红标签”、匈牙利的 HÍR 商标等）。政府对地理标识进行管理的目标不仅是进行市场监管（知识产权），还包括消费者响应、传统和多元化留存等。
- c) 本表未包括国际标准化组织的标准，这是出于简明的考虑，同时也是由于国际标准化组织是一个由公共和私营部门国家标准制定机构组成的混合型机构。
- d) 在政府通过了官方标准之后有关国家的私营部门宗教标准往往会淡出。